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开明先生、副总经理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江洪先生及副总经理郑登彪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62%)。

近日,公司收到江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洪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2%,江洪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洪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6日	10.0101	4,900	0.0012

本公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洪	50,300	0.0126	45,400	0.0112	
其他股东	14,820	0.0036	14,820	0.0036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行为。
- 3.江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亿元人民币(税前,按20.33元/股)人民币溢价收购为17亿元人民币,溢价比例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净资产变动额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奥微电子株式会社(Ibiden Co.,Ltd.,以下简称“奥微电子”)持有的奥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2023-05-035)。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价格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购买资产价格的确认协议》及本次收购的进展事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资产价格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39)、《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5)。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奥微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奥微电子更名为北京兴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兴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01148435G
注册地址:75645.2822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刚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第二次交割已完成。兴森投资将要求标的公司尽快确认最终实际交付经济净现金以确认最终收购价款,并在完成全部所得税源代扣代缴等手续后从监管账户中支付最终交易价款(税后)给奥微电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收购股权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SZ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5121.SZ、149445.SZ、149608.SZ、149857.SZ、149959.SZ、148094.SZ、148246.SZ
债券简称:20东北C2、21东北01、21东北03、22东北01、22东北C1、22东北C2、23东北C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务管理委员会《行政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3014号);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分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09)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3-04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分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在郑州华融金剛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剛期货)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持续督导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东北证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东北证券在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进行核查,公司未按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北京天正证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正证券资管)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未对天正证券资管实际出资与其承诺不符,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对认购合规性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公司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
2.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募集资金置换预购资产事项审慎核查,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未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用途和程序,未对涉诉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综上,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公司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

度相关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公司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郑旭、张旭东、张旭东。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北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违反国家规定,误导投资者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情形。出于公开、公正、透明、惩戒、警示、教育的目的,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东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886,792.45元,并处5,660,377.35元罚款;
- 二、对于国庆、葛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三、对郑旭、张旭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四、对张旭东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分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网站公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5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公司(含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进度
技术研发中心	60,802.64	60,802.64	1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64.00	2,364.00	94.9%
合计	63,166.64	63,166.64	

三、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12日,“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投资及公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项目是否结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802.64	60,802.64	0.00	是	1,203.36

注1:该净额为截至2023年6月12日该项目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2: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四、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67.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5:0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主体)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制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1	关于补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2	关于补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3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4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5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6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7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8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09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0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1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2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3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4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5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6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7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8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19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0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1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2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3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4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5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6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7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8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29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0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1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2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3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4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5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6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7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8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39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0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1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2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3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4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5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6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7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8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49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150	选举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及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提案1.00、2.00、4.00、5.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5.00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00、2.00、3.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5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8:30-11:30、14:0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6月2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兰德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宝兰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宝兰德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宝兰德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宝兰德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3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